

证券代码：834670

证券简称：宏达小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国甫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5,865,9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1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截止2018年9月30日止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2,456,769.94元，公司拟按现有总股本5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

派送 2.00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（含税），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100,000,0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股东应缴税费按照税法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5,865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6 日